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AS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6)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此類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Fraser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資料，而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收入約為180.6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為157.3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4.8%。
-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7.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為11.4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54港仙(二零一五年：約為0.93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上一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4	180,602	157,346
直接成本		(162,549)	(136,580)
毛利		18,053	20,766
其他收入	5	331	1,682
行政開支		(8,824)	(7,779)
融資成本	6	(87)	(68)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9,473	14,601
所得稅開支	8	(2,283)	(3,170)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7,190</u>	<u>11,431</u>
每股盈利(港仙)			
— 基本及攤薄	10	<u>0.54港仙</u>	<u>0.93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417</u>	<u>683</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1,392	37,630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6,296
應收客戶建築合約款項	12	7,747	7,561
現金及銀行結餘		<u>74,876</u>	<u>22,754</u>
		<u>114,015</u>	<u>74,24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5,946	19,718
應付客戶建築合約款項	12	3,022	626
有抵押借款		—	5,000
融資租賃債務		23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602
應付稅項		<u>6,239</u>	<u>4,896</u>
		<u>35,230</u>	<u>31,842</u>
流動資產淨值		<u>78,785</u>	<u>42,39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9,202	43,082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債務		<u>73</u>	<u>—</u>
資產淨值		<u>79,129</u>	<u>43,082</u>
權益			
股本		14,400	18,001
儲備		<u>64,729</u>	<u>25,081</u>
權益總額		<u>79,129</u>	<u>43,08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Fraser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國譽投資有限公司(「國譽」)。國譽投資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余錫萬先生(「余先生」)及黃素華女士(「黃女士」)(以下統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位於香港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訊聯電信大廈1122室。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承建斜坡工程、地基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

2. 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

根據本集團有關上市進行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內「歷史及發展」一節「重組」段落。本集團於重組前後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重組產生的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按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現時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從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討論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此等兩個週期年度改進所含修訂載有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除與本集團有關者外，採納該等修訂概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修訂對「關聯方」之定義作出修訂以包含為呈報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規定對於確認為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向另一家獨立管理實體所支付服務費之金額作出披露，並載有寬免規定，從而毋須就透過管理實體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薪酬結構作出披露。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關聯方披露造成任何影響。

已公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授權刊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下列與本集團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對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的財政年度生效，且並無獲本集團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後之影響且尚未能評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承建斜坡工程、地基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

本集團的收益明細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合約收益	180,458	157,121
諮詢費	144	225
收益	<u>180,602</u>	<u>157,346</u>

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本公司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將本集團建築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本集團整體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報分部分析資料。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在香港承建斜坡工程、地基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的收益及經營活動溢利貢獻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斜坡工程	155,102	143,013
地基工程	20,109	1,283
一般建築工程	5,247	12,825
其他(附註)	144	225
	<u>180,602</u>	<u>157,346</u>

附註：其他指就管理涉及斜坡工程及／或其他一般建築工程的項目提供諮詢服務所產生的諮詢費收入。

5.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839
保險索償	1	197
利息收入	101	—
租賃機器的租金收入	164	480
雜項收入	65	166
	<u>331</u>	<u>1,682</u>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		
— 應於五年內全部償還的銀行貸款及透支	77	68
— 融資租賃	10	—
	<u>87</u>	<u>68</u>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334	6,330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37	322
	<u>8,671</u>	<u>6,652</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b) 其他項目		
以下各項折舊：		
— 直接成本	352	919
— 行政開支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	17	—
— 自有資產	23	341
	<u>392</u>	<u>1,260</u>
經營租賃開支：		
— 土地及樓宇	384	360
分包開支(計入直接成本)	148,683	127,881
上市開支	3,282	4,737
核數師薪酬	600	50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五年:16.5%)撥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撥備	<u>2,283</u>	<u>3,170</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由於並無重大未確認臨時差額，故並無撥備遞延稅項。

9. 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本公司於招股章程所述的重組後的全資附屬公司科正建築有限公司向其當時的股東分派10,000,000港元的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0. 每股盈利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之基準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年內溢利	<u>7,190</u>	<u>11,431</u>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36,658</u>	<u>1,235,000</u>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包括1,235,000,000股普通股，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生效，及已發行的101,658,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二零一五年:無)。

由於兩個年度並無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列為於報告年度末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465	25,912
應收保留金	10,836	10,04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526	850
公用設施及其他按金	565	826
	<u>31,392</u>	<u>37,630</u>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通常向客戶提供21至60天(二零一五年：21至60天)信用期。就提供建築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結算而言，本集團通常就每筆付款的期限與客戶達成協議，計及(其中包括)客戶的信貸歷史、流動資金狀況及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等因素，其按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並須依靠管理層的判斷及經驗。

根據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6,753	20,086
31至60天	2,118	355
61至90天	139	1,590
超過90天	455	3,881
	<u>19,465</u>	<u>25,912</u>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對貿易應收款項作個別及整體檢討，以確定有否減值跡象。根據此項評估，概無確認減值。

12. 應收／(付)客戶建築合約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票據	470,617 <u>(465,892)</u>	265,387 <u>(258,452)</u>
在建合約工程	<u>4,725</u>	<u>6,935</u>
就報告目的分析：		
應收客戶建築合約款項	7,747	7,561
應付客戶建築合約款項	<u>(3,022)</u>	<u>(626)</u>
	<u>4,725</u>	<u>6,935</u>

應收／(付)客戶建築合約款項總額預期於一年內收回／結算。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853	13,297
應付保留金	7,911	4,99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2,182</u>	<u>1,428</u>
	<u>25,946</u>	<u>19,718</u>

供應商授予的付款期限為自有關購買發票日期起42至60天(二零一五年：42至60天)。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3,560	10,394
31至60天	1,734	315
61至90天	—	88
超過90天	<u>559</u>	<u>2,500</u>
	<u>15,853</u>	<u>13,297</u>

應付保留金為免息，並根據有關合約的條款結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一名主要在香港承建斜坡工程、基礎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的承建商。斜坡工程一般指改善或保持斜坡及／或擋土牆穩定性的防止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基礎工程一般指基礎建造。一般建築工程主要包括一般建築施工。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科正建築有限公司為一名政府發展局備存的「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已取得核准資格)及「土地打樁」(第II組)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上的認可專門承建商。名列該名冊是投標有關工程類別中的公營項目的必備條件。此外，科正建築有限公司已根據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登記註冊為(i)「地盤平整工程」及「基礎工程」類別分冊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及(ii)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二零零七年施政報告公佈「十大基建項目」以來，大型基建項目(如港鐵延長線、新公路及新區發展)已支撐建築行業增長。「十大基建項目」包括南港島線、落馬洲河套地區、沙田至中環線、西九龍文化區、屯門至赤臘角連接路及屯門西繞道、啟德發展計劃、廣深港高速鐵路、港珠澳大橋、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及深港西部通道。部分該等項目的發展需斜坡工程，如發展擋土牆及切割或改進道路工程、鐵路及山坡建築物發展的斜坡。近年來，政府基建投資一直維持在較高水平，多個建築及交通項目並行發展。政府持續投資大型基建項目預期將推動香港斜坡工程的未來需求。因此，我們的斜坡工程業務亦受益於建築行業整體有利的氛圍。董事認為香港建築行業的前景仍然樂觀。

然而，董事知悉近期香港立法會及香港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批基建項目進程緩慢，可能導致公共基建項目延期及甚至造成延誤，或甚至令香港有關斜坡工程項目數量減少。本集團亦面臨嚴峻的競爭環境及更具挑戰性的經營環境，由於經營成本不斷上升，包括(尤其是)建築工人成本上升及因此導致分包開支增加，加上近期全球經濟不穩定。

就各方面而言，董事仍然對香港整體斜坡工程行業保持審慎樂觀，尤其是因為持續實施「十大基建項目」以及斜坡工程與公共安全息息相關。

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起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分別自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地政總署獲得新項目，預計將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完工。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成功在創業板上市。所收到的上市所得款項已加強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而本集團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計劃實施其未來計劃，及增強我們的人力。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總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157.3百萬港元增加約23.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180.6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4.8%。本集團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承建斜坡工程及基礎工程的收益增加所致，更多詳情如下文所述。

董事會將本集團的建築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本集團整體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報分部分析資料。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主要經營活動如下：

斜坡工程：承建改善或保持斜坡及／或擋土牆穩定性的防止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來自承建斜坡工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143.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155.1百萬港元，增加約8.5%。收益的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斜坡工程項目獲得較高收益，此乃由於土木工程拓展署／其客戶核實有關合約項下的實際工程進度所致。

基礎工程：承建與一般樓宇建設的基礎建造有關的工程。來自承建基礎工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1.3百萬港元增加到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20.1百萬港元，增加約1,446.2%，此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承建基礎工程的數量增加所致。

一般建築工程：承建一般建築施工。承建一般建築工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12.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5.3百萬港元，減少約58.6%，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相較，由客戶代理核實合約項下實際工程進度較少所致。

其他：就於香港管理涉及斜坡工程及／或其他一般建築工程的項目提供諮詢服務。提供諮詢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0.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0.1百萬港元，減少約50%，乃由於與二零一五年相較，二零一六年提供諮詢服務數量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36.6百萬港元增加約25.9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62.5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9%。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開展的工程數量增加，從而導致我們的分包費用增加。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0.8百萬港元減少約2.7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8.1百萬港元，減幅約為13%，及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3.1%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0%。毛利率降低乃主要由於(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就收益而言)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的大多數項目(即土木工程拓展項目)為合約款額相對較大的項目，而本集團乃基於相對較低的預期利潤率設定投標價，原因是預期該項目將產生相對較大的絕對溢利金額；及(ii)由於營運成本不斷上升，本集團面臨嚴峻的經營環境。

其他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分別約為1,682,000港元及331,000港元，錄得降幅約80.3%，其他收入的減少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租賃機器所得租金收入減少約316,000港元及並無出售機器或汽車。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7.8百萬港元增加約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8.8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2.8%。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向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開始承擔董事職務的非執行董事支付酬金，及於二零一五年增聘會計人員所致。

淨利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1.4百萬港元減少約4.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7.2百萬港元，減幅約為36.8%。本集團的淨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7.3%減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約4%。本集團的期內淨利率及其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上述毛利及其他收入減少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內，本集團之經營、資本支出及其他資金需求均來自內部資源、銀行的資本融資及配售籌得的款項淨額。正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成功在創業板上市。基於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之配售價及發行205,000,000股新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約31.3百萬港元，扣除所有上市開支。董事認為，截至最新日期，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足夠支持其業務及營運。然而，本集團可能考慮其他融資活動，倘在良好市況下出現適合的業務機會。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手頭現金約為74.9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2.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增加約52.1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資產質押

本集團就以相關租賃辦公室設備為抵押的融資租賃擁有最低租賃付款現值總額約為9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1%(二零一五年：約15.3%)。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於各報告日期的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借款、應付董事款項及融資租賃負債。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償還銀行借款及應付董事款項所致。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本集團之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不同貨幣間之匯率波動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擁有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64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一五年：72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8.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為6.7百萬港元。本集團按年檢討僱員薪酬政策及待遇。本集團亦根據個人表現評核而向僱員加薪及酌情授予花紅。董事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進行檢討並由董事會批准。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除就股份上市而進行之重組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除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業務計劃外，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概無持有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股份成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集團的資本架構自此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4,400,000港元，而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4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集團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其他計劃。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如招股章程所載

直到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之
業務目標

直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之實際業務進度

通過承接更多項目
發展我們的業務

在出現合適機會時就公營項目及私營項目提交更多標書，主要側重於斜坡工程。

倘本集團能識別及取得合適商機，承接更多項目，6.25百萬港元被指定於該期間用作滿足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1.通過承接更多項目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一節所討論與我們的在建項目(包括因應我們計劃擴大投標範圍可能中標的項目)有關的多項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正在物色潛在客戶中合適的業務機會及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承接四個新建築項目，約22.2百萬港元是為滿足營運資本需求。

進一步增強我們的人力

增聘一名技術助理及一名會計師應付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我們承接更多項目的計劃。

繼續向我們現有及新招聘人員提供培訓。

本集團已委聘一名會計人員及正在招聘一名助理項目經理。

本集團已贊助我們的員工參與第三方舉辦的安全及技術研討會。

所得款項用途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如下：

	招股章程 所述所得款項 於直至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於直至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滿足與承接更多項目有關的 多項營運資本需求	6.25	2.5
進一步增強我們的人力	0.44	0.1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計劃所得款項用途乃基於編製招股章程時本集團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假設，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予以運用。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黃羅輝先生於宏宗建築有限公司(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擁有權益外，董事、控股股東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報告期間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出任任何職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產生任何有關利益衝突的疑慮。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授權審閱余錫萬先生、黃素華女士及國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於不競爭承諾日期及直至本公佈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知悉余錫萬先生、黃素華女士及國譽作出的不競爭承諾存在任何不合規事宜。

余錫萬先生、黃素華女士及國譽均各自確認，自不競爭承諾日期及直至本公佈日期，其一直遵守彼等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解釋的與守則條文A.2.1有所偏離者除外。

由於本公司已委任余錫萬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因此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區分，亦並無由不同人士擔任。

余錫萬先生自一九九五年十月起一直管理本公司的業務以及整體財務及策略規劃。董事會認為余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管理有利，並將向本集團提供強大一致的領導。此外，由於代表董事會半數成員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存在，董事會認為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並無任何個人擁有不受制約的決策權。因此，本公司並未如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規定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一套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的規定買賣準則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條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起及直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一直遵守操守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條款乃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條文規定。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

合規顧問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合規顧問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表示，除本公司及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通知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更換合規顧問

基於服務費用水平的考慮，本公司與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大有融資」)雙方同意終止由本公司與大有融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從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起生效(「終止協議」)。終止協議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7條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德健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新任合規顧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的公佈。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本集團利用內部財務資源購入七項總值19,974,000港元的企業債券。該七項企業債券乃由七間不同的發行公司發行。該等債券按介乎5.73%至9.63%的年利率計息。

公眾持股量

就董事所知及基於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續聘致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會提呈批准。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變更其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備有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書面職權範圍，其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閱覽。審核委員會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耀昇先生、黃國全先生及黃羅輝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羅耀昇先生，彼具備合適的會計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佈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承董事會命
Fraser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錫萬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余錫萬先生及黃素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建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耀昇先生、黃國全先生及黃羅輝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至少7日可於創業板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可供查閱。本公佈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raserholdings.com。